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行政總裁之委任及調任、 委任董事及副主席及變更授權代表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

- (1) 委任張毅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委任朱毅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及
- (3) 王海先生（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專注負責本集團北美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董事局認為，朱先生的委任將進一步深化公司管理，而張先生的委任及王先生的調任符合本集團現時的經營策略，需要在亞太及北美區投放更多資源推動業務增長。

董事局亦宣佈，王海先生於調任後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張毅鋒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委任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 **張毅鋒先生的資料**

五十九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出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及澳洲梅鐸大學，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副總經理，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建築國際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296,000股中國建築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擁有可認購61股中國建築國際股份的購股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張先生收取每年1,664,400港元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固定津貼）將維持不變，有關酬金乃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取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其或會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朱毅堅先生的資料**

四十七歲，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持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九九四年獲派駐中國海外集團。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中國建築國際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中國海外集

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任中國海外集團助理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中海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朱先生具有約二十六年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培訓及項目投資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500,000股中國建築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擁有可認購822,211股中國建築國際股份的購股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包括薪金及固定津貼）每年1,58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朱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朱先生亦有權獲取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其或會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毅鋒先生（副主席）、王海先生（行政總裁）、陳善宏先生及秦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鄭心怡女士。